

附件

對象		應繳證件
一般入園	一般生	戶口名簿正本。
	寄居本市之幼兒	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(如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幼生為寄居身分，其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)。
	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幼兒	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
優先入園	身心障礙幼兒(含發展遲緩幼兒)	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(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簡章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)。
	原住民族幼兒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戶口名簿記載幼生為原住民身分。
	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，並由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正本。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。
	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	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轉介輔導或安置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	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幼兒	相關戶口名簿正本有三胎以上證明(如分屬不同戶別，請檢附全部之戶口名簿正本)。
	本市偏遠地區幼兒園，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，設籍滿二年以上之幼兒。	戶口名簿正本具備遷出、入日期之記事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戶口名簿正本資料與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，得由系統代為查調。非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，仍應檢附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查驗無誤後方具優先入園資格。 系統代為查調原則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幼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方得代為查調，如資料無法顯示幼生與家長或監護人之親屬關係，仍請檢附應繳證件正本俾憑登記。 如委託他人代為登記，仍請檢附應繳證件正本俾憑辦理。 為避免系統漏未記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建議仍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 非營利幼兒園無法代為查調幼生資料，應檢附應繳證件正本俾憑辦理。 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。 	